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接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席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举行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经观韬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已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观韬律师认

次会[illegible]集、[illegible]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illegible]则》[illegible]法规[illegible]《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席会[illegible]、[illegible]集人[illegible]格

现场[illegible]次会[illegible]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illegible]定代表人[illegible]份证明、[illegible]委托[illegible]人[illegible]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illegible]本次会议的股东（含[illegible]）共4[illegible]代表[illegible]表决[illegible]股份48,08[illegible],203股[illegible]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illegible]观[illegible]上[illegible]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illegible]》等法律法规和《公[illegible]规定。[illegible]议[illegible]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illegible]资格符合《公司法》、[illegible]股东[illegible]则》[illegible]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illegible]定。

[illegible]次会[illegible]决[illegible]序

律师[illegible]本次[illegible]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illegible]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illegible]托代[illegible]进行[illegible]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illegible]案：

《公[illegible]年度[illegible]事会工作报告》；

《公[illegible]年度[illegible]事会工作报告》；

《公[illegible]年度[illegible]告及其摘要》；

《公[illegible]年度[illegible]务决算报告》；

《关[illegible]01[illegible]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illegible]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illegible]年度审计[illegible]》；

《关[illegible]《公[illegible]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illegible]范》的议案》；

《关[illegible]《累[illegible]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illegible]为，公司[illegible]次会[illegible]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illegible]则》[illegible]法规[illegible]《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illegible]果合法、[illegible]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观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illegible]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何浦坤

孙 静

2014 年 4 月 18 日